

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2月2日，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股东审议通过了本行在中国内地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。

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本行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二级资本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并于2019年4月25日发行完毕。

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，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，票面利率为4.94%。

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，用于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